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过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入资产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终止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的服务协议；公司新聘任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继续推进公司的本次重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重新聘任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杜建中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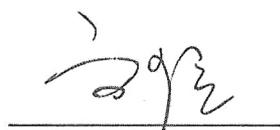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Rongx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荣兴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登立',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高登立

2018年10月30日